

臺北市政府 98.12.31. 府訴字第 09870164400 號訴願決定書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09836485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執勤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 98 年 9 月 21 日 13 時 51 分查獲

案外人孫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CNM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本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前設有「騎樓、人行道禁止停車」標誌之人行道上，經本府警察局審認系爭車輛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98 年 10 月 2 日北市警交

大字第 A00355411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該車車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8 日以臺北市

民 e 點通電子郵件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，經轉由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以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09836485500 號函復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，並副知訴願人略

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旨揭機車於 98 年 9 月 21 日 13 時 51 分，在本市○○街

○

○號前人行道上停車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『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』規定，為本分局民有所執勤員警發現拍照據以逕行舉發並無違誤……另查該處人行道並設有『騎樓、人行道禁止停車』之標誌……本案違規事實明確，為維護申訴人權益，請於收到本文後 15 日內，洽裁罰機關（應到案處所）辦理繳納罰鍰結案事宜。三、倘若宋君對本件違規內容填載認有不符事實或認舉發不當者，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洽裁罰機關（應到案處所）開立裁決書，並於接到裁決書翌日起 20 日內，逕向管轄地方法院提出聲明異議或由裁罰機關代轉，以資救濟……。」訴願人對該函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10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09836485500 號函，核其內容係

就訴願人不服前揭本府警察局之舉發，質疑其處置不當之申訴案件所為之答復，應屬單純之事實敘述、理由說明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